

350 兆集群系统单北斗替换项目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公安局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

350 兆集群系统单北斗替换项目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RPD2025-1212Z）由宏睿鹏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政府采购程序，铜川市公安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（一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529800（¥伍拾贰万玖仟八百元），税率 13%，不含税金额 468849.56 元。

（二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

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数量	单位
防火墙	Power V6000-FWG2110ZD	网御星云	1	套
多模智能终端	PDC680	海能达	28	部
350 兆数字集群对讲机	PDC650	海能达	50	部
蓝牙耳机	EHW08	海能达	10	套
有线耳机	EH-01	海能达	10	套
电池配件	BP3006	海能达	16	套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按照采购人要求, 合同签订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%款项合计金额 211920 元 (大写: 贰拾壹万壹仟玖佰贰拾元); 所有货物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款项合计金额 317880 元 (大写: 叁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甲方账户信息:

户名: 铜川市公安局

开户银行: 农行陕西铜川新区支行

账号: 26285001040007332

乙方账户信息:

户名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开发区支行

账号: 9558853700002320662

(三) 结算方式: 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, 发票开采购单位, 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。甲方付款前, 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: 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15 天

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。

(三) 交货方式: 乙方负责装卸、货物运输、摆放、安装至指定地点。

制造厂的检验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；

设备验收标准；

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；

使用说明书；

零部件目录；

备品备件、易损件、耗材（价格）清单。

（四）设备到场时，外箱包装无损，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、检验报告等资料，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。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，安装调试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1、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。

2、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，如因产品存在瑕疵、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、财产等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

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3、其他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

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二) 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三)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乙方、确认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（一式柒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五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- 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延迟交货，每逾一日，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因此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铜川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- 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【铜川市公安局】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签订日期:【2025】年【12】月【26】日

乙方(盖章):【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】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

签订日期:【2025】年【12】月【26】日